

府

政

建省

北

湖

處

廳

主

由

事

文

長

長

席

秘書長

省建字第

22518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武昌縣知事胡之

別類

件

附

稿擬

稿

會

核

稿

稿

洪程

張雲

王

王

檔案

去文省建五

年

十月

月

十月

月

月

十一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2518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核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文辦

受本料收發仰遵此令由

按書送給該局修會退還後如要糾要所具臨時保

4285 甲乙

37 112711

民國 37 年 11 月 24 日

130

指令

令武昌市政府卸任代理縣長胡之炳

武建字第56號成銳代電為呈報知縣木料情形懇請

該公署督委會退還又案糾長臨時保費收據由

成銳代電為知存白沙洲及蕪湖州木料正由

第九補給區八二供店站派員起運又案糾長所

具臨時保費收據仰送洽公署督修委員會

退還

此令

主席張。

第五科

路政股

30

(電代) 府政縣昌武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呈報奉令征購修路木料結算請轉
電退還照時存案以清手續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4121911

2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日
文武建 字第
560
預印

11-1951
22518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案查接管卷內奉鈞府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建五字第1019號代

電以華中勸總為配合國軍進勦搶修公路緊急需要飭在武漢附近徵購中二〇一三五公

分杉木壹仟兩轉配本縣徵購壹佰兩當派員赴金口督辦徵得年興莊袁德風木料壹

佰兩收存石咀因徵購時促未能盡合規定尺寸曾報由建設廳蔡科長電允設法抵驗但

大部份運至白沙洲交驗僅能圍量九兩壹錢二份而存放石咀之小部份木料即不予驗

收旋奉鈞長本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手令以據報本縣所徵木料多不合規定尺寸應立即

設法更易不得延誤等因遵即再行派員赴金口徵壹佰肆拾壹根實驗三十九兩壹錢伍

分青山二十八根實收陸兩捌錢叁分以上共驗五十五兩壹錢惟本縣素不產木又缺乏木商

堪合規定尺寸木料業已羅掘俱窮其不合規定者為數尚多一時更易不易為把握時間

計只得赴漢陽鸚鵡洲採購壹佰貳拾陸根計肆拾肆兩捌錢伍分湊足玖拾九兩九錢五分

先後交驗竣事取具驗單以武建字第431號代電呈報轉請掣換正式收據在案惟在
驗收後上項木料仍責由本府保管經由本府建設科長桑邦彥代出臨時保管存條一紙言
定在一星期內起運現為時已久本任既奉令交卸該員亦經離職無法繼續代管至赴
鸚鵡洲採購木料時各鄉鎮應籌之料款差額多未清繳該本商必須現款交易迫不得
已乃將借領勦總料款應付半興莊袁德風半價貳佰貳拾捌元內移用壹佰伍拾貳元陸角
上項移用之款須在各鄉等額收回始能歸墊茲據該民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以應得價款
未及清發乃請將被徵木料交驗部份按照現時市價每兩調整為壹佰伍拾元其不合尺
寸者一併予以發還等情經批示照准現奉令交卸際檢同全案核請新任賡續辦理外謹
將上項經過情形電祈鑒核并懇轉電勦總公路督修委員會退還本任桑科長所具
臨時存條藉清手續卸任代理武昌縣縣長胡之柄武建戊號叩